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206號

聲 請 人 倪江量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劉拱濱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相對人之姓名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暨提出相對人劉拱濱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二、確認證物名稱爲「本票正本7張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
三、確認附表本票號碼360117之本票利息起算日爲「105年1月20日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
四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